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72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年6月19日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机构的管理，促进科研力量整合和跨学科研究的开展，进一步发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优势和特色，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坚持“需求导向、突出特色、科学设置、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科研机构建设应以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以建设本学科领域国内先进的科学研究平台为目标，凝练研究方向，汇聚研究队伍，提升研究能力，努力获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吸引和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形成相关领域有优势、有特色的科研攻关和科研队伍建设基地。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分类

第四条 学校鼓励设立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的校内联合科研机构，鼓励与企业（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建立校企联盟研究机构，鼓励与外校建立联合研究机构，以更好地适应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

第五条 科研机构分类

(一) 政府部门批准或共建的科研机构:

1.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 指由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建设的科研机构, 包括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地市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院、所、中心)。

2. 共建的科研机构, 指由我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科研基地(院、所、中心)。

(二) 校级科研机构: 指由学校组建运行的独立建制、或挂靠二级学院、重点学科或校级科研平台下的科研基地(院、所、中心)。

(三) 院级科研机构: 指由二级学院自行组建运行的科研基地(院、所、中心)。

第三章 政府部门批准或共建的科研机构

第六条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进行管理; 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 按照共建方案进行管理。学校根据其建设和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 用于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第七条 对于无任何建设经费支持(含项目经费)的批准或共建类的科研机构, 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用于其建设运行。

对于批准或共建的科研机构, 学校给予申报团队一次性奖励。其中, 批准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奖励 10 万元, 省部级奖励 5 万元, 厅级奖励 3 万元; 共建的科研机构奖励 2 万元。

第八条 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或共建方案，对各类批准或共建科研机构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配套经费下拨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安排绩效评估的科研机构不需再接受学校的考核和评估。

第四章 校级科研机构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采取按需设置、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十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特色突出、成熟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科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深厚的学术积累、比较明确的科研任务和预期目标。

（三）拟设立的机构对所涉及学科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推动学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四）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五）研究梯队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规模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中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比例不低于50%。机构研究人员作为学术骨干最多可参与两个科研机构的

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机构，由机构负责人组织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申报书》（见附件 1），经依托学院、重点学科或科研平台审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

（二）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和答辩，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情况，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对科研机构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校长办公会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批；

（五）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六）主管校长与机构负责人签订机构建设任务书。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

（一）科研处为校级科研机构主管部门，负责对机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机构的检查和评估，定期向学校汇报校级机构的建设发展情况等工作。

（二）依托学院、重点学科或科研平台负责具体指导校级科研机构制定和实施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为机构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机构举办重大学术活动，协助学校开展对机构的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三) 校级科研机构应根据学校要求,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制定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并报科研处备案。

(四) 校级科研机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本学科领域公开的学术研讨会;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机构内部的学术讨论会。大型学术活动和重要的学术研讨等活动应邀请分管校领导和科研处人员参加。

(五) 校级科研机构应建立工作简报、成果简报和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制度。

1. 工作简报主要报告机构学术活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等, 一个季度编辑一期。

2. 成果简报主要报告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研究咨询报告摘要、主要论文和专著摘要等, 一事一报, 半年汇总一期。

3. 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主要记录机构每季度组织的学术讨论会议的主要内容。

(六) 建设期内, 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本人和依托单位应及时报告科研处, 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机构研究人员变更不应超过总人数的 30%, 确需变更的, 须报科研处审批和备案。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

(一) 校级科研机构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 学校给予机构每年 5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分年度拨款, 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

究工作、相关科研活动和机构的建设工作。

（二）机构的建设经费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为每个校级科研机构设立专门的资金账户，机构经费开支须由机构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1. 研究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70%），主要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超过 10%）；劳务费（5%）；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等。

2. 间接经费（不高于总经费的 30%）。

（四）机构应主动与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接洽，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咨询工作，拓展经费来源渠道。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检查与评估：

学校对校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和“期满考核”。

（一）年度检查。学校对校级科研机构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审核机构研究报告，检查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学术交流以及经费使用等内容。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年度检查程序如下：

1. 机构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年度检查表》（见附件 2），将检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

2. 科研处组织专家参照机构任务书和相关材料，对机构年度

工作进行检查，根据专家反馈意见撰写检查报告，并确定检查结果；

3. 公布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是下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资助或取消机构等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

（二）期满考核。机构建设期满后，须接受期满考核。期满考核按照签订的任务书要求，对机构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梯队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考核程序如下：

1. 机构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期满考核表》（见附件 2），将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

2. 科研处组织专家按照任务书要求，结合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三年建设期满考核指标》（见附件 3）对机构进行全面评估，确定等次；

3.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机构期满考核结果；

4. 校长办公会审定机构期满考核结果。

对于评为“优秀”的科研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机构，限期半年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经费资助；整改仍不合格，取消资助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院级科研机构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是院级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跨学院组建的院级科研机构应依托一个主要学院进行管理。学院应参照本管理办法中“校级科研机构”的相关管理措施，制定院级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负责院级科研机构的申报、设立、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对建设发展业绩突出的院级科研机构可以推荐申报校级科研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申报书
2.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年度检查表、期满考核表
3.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三年建设期满考核指标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